

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應行政訴訟法修正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，新增「公告法院網站費」，授權司法院訂定收費標準，配合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五條規定。以公告法院網站方式為公示送達，其流程所生費用甚微，成本並未增加，且亦具節省時間成本，提升司法效能之公共利益，審酌徵收效益及公共利益，爰不徵收費用；另並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公示送達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不徵收費用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